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朱辉强、朱庆伟:

本院执行范松坡、余江超与朱辉强、朱庆伟买卖合同纠纷一 案中,因你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 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豫 0403 执恢 195 号执行通知书,责令你(1)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 务; (2)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; (3) 负担案件执 行费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豫 0403 执恢 195 号报告 财产令, 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三日内, 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 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,如果财产状况发 生变动,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逾期不 报告,或者虚假报告,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、拘留。三、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(2025)豫 0403 执恢 195 号执行裁定书,裁定载明: 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朱辉强、朱庆伟名下的 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,所查封、 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财产(限额 190000 元,利息、迟延 履行利息、诉讼费及执行费另算)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银行存 款冻结期限为一年,动产的查封为两年,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 查封期限为三年。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 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、冻结。如需继续查封的,申请执行人 需在查封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的继续查封、冻结 申请。逾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由申请执行人自行承担。四、向 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豫 0403 执恢 195 号限制消费今,限制

消费令载明: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期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